

惠州港荃湾港区公用液化烃库项目

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惠州港荃湾港区公用液化烃库项目工程施工监理已由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以惠市能重函【2022】28号文立项批复(项目代码: 2201-441300-04-01-728665)同意建设,项目业主为惠州市港湾公用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30%,银行贷款70%,招标人为惠州市港湾公用化工仓储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 按照《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工程编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 本项目拟建于惠州市大亚湾惠州港荃湾作业区黄毛洲岛,建设用地红线面积约14万 m^2 ,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1座 $12 \times 10^4 \text{m}^3$ 预应力混凝土低温C3储罐和1座 $12 \times 10^4 \text{m}^3$ 预应力混凝土低温C4储罐,4个 4000m^3 液化烃常温压力球罐,年产5万吨丁烷脱臭设施,以及压缩区、泵区、LPG装卸车区、地面火炬等配套工艺设施(含库区与码头连接工艺管线,库区与埃克森美孚连接工艺管线),跨海连接管廊以及消防水罐、应急池(罐)、海水取水排水设施(含取水口、排水口、取水泵站)、变电所等公用工程和办公楼、控制楼、维修间等辅助设施。二期预留预应力混凝土低温C3/C4储罐和液化烃常温压力球罐,具体预留容积和数量根据设计总

图确定。本项目建成后，装车能力 $50 \times 10^4 \text{t/a}$ ，管道输送能力 $225 \times 10^4 \text{t/a}$ ；一期设计周转能力 $250 \times 10^4 \text{t/a}$ ，总设计周转能力（含一期和二期）共 $400 \times 10^4 \text{t/a}$ 。

2.2 本工程招标范围为：包括本项目一期建设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试生产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全周期、全内容、全方位的工程监理服务及环境监理服务，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准。

2.3 监理工作内容：按相关法律法规、监理规范及招标人提供的各项资料开展监理工作，监理内容为本项目一期建设的全部工程内容。

协助招标人完成本项目一期的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工作；本项目一期的 PC 总承包招标、合同风险评估、水土保持、工程结算等的监理服务内容；配合招标人完成本项目一期建设过程中的有关报批、报建、报验工作（包含监理单位需提供的资料和需做的准备工作，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现场检查、检验、检测、验收等涉及监理的工作）、本项目一期所在化工园区建设施工的手续办理以及专项评价工作（含监理资料提供、现场配合）。

2.4 工期要求：包括一期建设工期 31 个月（其中施工准备阶段约 4 个月，施工阶段约 27 个月）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至缺陷责任期满止。

2.5 工程造价：项目估算总投资 13.94 亿元（一期）；本次招标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892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有【化工石油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3.2 要求派驻现场监理项目部班子成员配置健全、专业合理，须包括：

3.2.1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为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化工石油工程，总监理工程师每个月在本项目现场岗位的工作时间不能低于 22 天（每天 8 小时）工程。

3.2.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人，为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或化工石油工程）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自注册监理工程师或职称证发证日期起算），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应为房屋建筑工程或化工石油工程专业）（总监代表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3.4 投标人应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并通过信用信息录入，拟派驻本工程的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代表必须是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对应岗位人员。

3.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

4. 参与项目投标的方式

本工程采用网上电子招标的方式，具体的操作流程见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yjy.huizhou.gov.cn/>）发布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具备本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且有意参与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

人，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至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时间的期间内，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下称“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同时发布。

6. 答疑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答疑时间：已有意参与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存在疑问的，应按照《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询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中招标人网上澄清截止时间对投标人提出疑问予以网上发布答疑。

6.2 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时间以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行投标（网上报价）以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6.3 现场递交评标原件（如有）的时间和地点：按《招标日程安排表》规定时间地点递交。

6.4 开标时间：按《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开标时间进行开标活动。

6.5 开标地点：按《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开标地点开标。

6.6 评标地点：按《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评标地点评标。

7. 投标相关事宜

7.1 按照惠州市《关于房建市政类施工监理项目推行信用承诺制优化招投标活动流程的通知》（惠市公易委办函〔2018〕6号）及相关文件规定，对提供伪造虚假证件、冒名顶替参加会议、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等情形，记入不诚信记录，

并向行政监督部门推送，不诚信行为一经行政监管部门认定，实施联合惩戒。

8. 电子交易规则

按照《惠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电子交易规则》（惠市政数〔2022〕3号）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的操作流程见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惠州市港湾公用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地 址：惠州大亚湾澳头荃湾小区综合大楼三楼

联系人：胡工 联系电话：16622828671

招标代理人：惠州市建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惠州市下埔路 22 号司法大楼二楼

联 系 人：徐工 联系电话：0752-2112502

交易平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

办公地址：惠州大亚湾科技创新园科技路 1 号创新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752-5190880